**附件1**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及选举办法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章程》，应通过规定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和协会负责人。为保证换届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第四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会员代表推选及选举办法。

推选办法：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四川省民政厅的要求，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本次会员代表推选工作。

二、会员代表从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中推选产生。会员代表推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会员代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协会正式会员；

（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

（三）具有一定的行业、地域和机构代表性；

（四）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及其他重大违法及失信行为处罚；

（五）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义务；

（六）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章程》的其他规定。

四、每个单位会员可推选一名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也可自荐报名。

五、每个单位会员可推荐一名理事候选人，理事候选人必须与单位会员代表为同一人。单位会员代表经选举获得理事资格的，该单位即为理事单位，获得常务理事资格的，该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

六、理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

（三）拥护本会的章程，热心参与支持本会的工作，有精力、有能力参与处理本会事务，认真履行理事的义务，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民政厅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在参照理事候选人条件的同时还应是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专业具有较强实力或一定影响力的人员。

八、监事由换届领导小组提名，从理事以外的会员中产生。监事候选人条件参照理事候选人条件执行。

九、推选的单位会员代表、推选或自荐的个人会员代表、理事候选人提交申请表后，由换届领导小组审议。

十、换届领导小组在确定理事候选人中按照常务理事规定条件确定常务理事候选人。

十一、换届领导小组按规定条件审议代表资格，确定正式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名单，确定正式的理事候选人、常务理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名单。选举监督委员会列席审议会议。

上述名单将按照规定程序向全体会员公布。

十二、本办法由换届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选举办法：（略）